



向虚假作证亮剑

## 全市两级法院重拳维护诚信诉讼

本报讯(记者 姬慧洋 通讯员 李莹)近日,商水法院审理了一起债务纠纷案,被告毛某某在庭审中否认借条系其本人所写,作虚假陈述,妨碍民事诉讼,商水法院对其依法作出罚款1000元的处罚决定。据了解,为预防和遏制虚假诉讼、恶意诉讼、虚假陈述、虚假作证行为,维护法律权威和司法秩序,提升民商事审

判质量,5月底,市中级法院党组决定在全市两级法院开展“加强诚信诉讼、打击虚假作证”活动。

活动要求全市两级法院在民商事审判中,如果发现当事人、代理人、证人、鉴定人等诉讼参与人存在故意虚假陈述、伪造变造证据、冒名参加诉讼、虚假作证等行为,将依法予以罚

款、司法拘留,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还要向有关主管部门通报,建议吊销执业资格,进行联合惩戒。

活动开展以来,各基层法院高度重视,采取与司法行政部门联动、签署诚信诉讼承诺书、对典型案件当事人予以制裁等措施,及时按照要求向市

中级法院活动办报送典型案例,活动取得初步成效。下一步,全市两级法院将加大对虚假诉讼、虚假作证行为的打击力度,形成有效震慑,通过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充分展示诚信诉讼体系建设,向社会传播诚信诉讼理念,营造诚信诉讼氛围。



6月20日上午,我市市直机关党员志愿者服务队授旗暨志愿服务活动启动仪式在五一广场举行。市中级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张冬梅带领该院党员法官志愿者参加活动。授旗仪式结束后,张冬梅和党员法官志愿者在五一广场对群众进行普法宣传,发放法律宣传册,耐心回答群众的法律问题。

李书永 韩超杰 摄

项城法院

## 强化作风纪律建设

本报讯(记者 姬慧洋 通讯员 耿贺华)为切实增强纪律规矩意识,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近日,项城法院采取多项措施强化作风纪律建设,有效促进审判执行工作开展。

该院坚持每周一上午召开全院干警会,总结每周工作,传达学习上级法院关

于作风纪律建设的有关文件精神,通报违法违纪典型案例,安排部署本周工作,进一步提升全院干警的政治理论水平,引导干警牢固树立宗旨意识、法纪意识和廉洁意识,切实做到心中有敬畏、行为有底线。

对干警上班出勤、信访值班、参会参训、着装仪态、庭审纪律等进行细化规范、

量化考评,严格落实出差登记和请销假制度。同时,该院在工作区域安装脸谱扫描仪,推行每日“四签到”制,实现作风纪律建设制度化、规范化。

日常管理中,重视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每周由值班院领导带领纪检监察部门、政治处、办公室人员对庭审纪律、人

员在岗、室内外卫生、车辆管理等进行检查,下发督查通报,对干警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做到常抓不懈、防范于未然。

据悉,今年1至5月,该院共受理各类案件4582件,审执结3452件,结案率75.34%,审判质效位居全市第六、全省第六。

西华法院

## 多措并举严打虚假作证

本报讯(记者 牛勇敢 通讯员 郭伟)近日,西华法院不断加大对民商事审判中虚假作证行为的打击力度,制定相关措施,组织干警开展“诚信诉讼、打击虚假作证”宣传活动,预防和遏制可能存在的虚假和恶意诉讼,取得一定成效。

据了解,西华法院在接到市中级法院有关通知后,迅速召开动员会,成立由该院党组书记、院长王赞华组

织,副院长高国良为副组长的活动小组,下设活动办公室,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切实保障活动有序开展。为推进

该院处理民商事案件时,严格审查当

事人提供的工作证明、收入证明、误工证明、劳务合同等材料,邀请有关部门相关人员认真审查,并对轻易达成的调解协议进行重点审查。在证人出庭作证时,要求证人就其提供的证言向法庭保证,绝不作虚假陈述,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郸城法院

## 召开6月执行工作推进会

本报讯(记者 牛勇敢 通讯员 曹磊)6月7日下午,郸城法院召开6月执行工作推进会,该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洪彬出席会议并对执行工作进行部署,副院长裴新领主持会议。

会上,裴新领首先对近期召开的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推进会精神进行了传达,并要求全体执行干警坚持做到“多办

案、快办案、办好案”。执行局局长张艺军对今年以来的执行工作情况进行了通报,要求各执行小组严格按照市中级法院要求,对照各项评估指标,针对执行完毕、保全、终本等结案方式进一步细化结案计划,确保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最后,王洪彬对执行工作进行了总结:一要提高思想认识,坚持以最高法、

省高院、市中院关于基本解决执行难系列决策部署为指导,严格对标第三方评估体系指标,以提升案件质量为突破口,确保如期完成任务。二要坚决落实指导性结案计划。充分利用诉讼保全有力举措,全面落实保全案件计划结案,实现高效执行。三要加大装备保障力度。强化新增执行团队的业务技能培

训,提高办案效率。四要坚持以“一性两化”为指导,狠抓执行工作强制性,用好打击拒执犯罪这一有力武器,震慑“老赖”,树立法律权威。五要狠抓案件管理。要盯住实际执结率、执行到位率、执行完毕率等核心指标,审管办要每周研判、通报,形成问题清单,主管院长每周讲评,确保实现良性循环。

## 拖欠工资要赖皮 扣划存款惩处你

本报讯(记者 牛勇敢 通讯员 杜鑫)“法官,我不就欠他几千块钱么,怎么把我的银行账号给冻结了?”“你收到法院寄给你的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没有按照规定期限履行法律义务,法院有权查封冻结你的账号!”被执行人董某某无言以对。一周后,董某某让家人把4300元执行款送到了沈丘法院执行局法官

的手里。

这是一起涉民生案件。申请人段某2017年4月跟随被执行人董某某到浙江宁波打工。一个多月后,段某提出回家,经结算,欠工资7300元,董某某以厂里没有结算为由给段某打了欠条。段某多次找董某某催要工资,董某某一再推托。2018年4月,段某将董某某诉至法院。经法院判决,董某某的一个

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段某工资款7300元。董某某一直未履行义务。段某一气之下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多次和董某某联系,董某某满口答应尽快履行义务。执行法官根据董某某提供的地址将相关法律文书邮寄给他,董某某以在外打工没时间回来为由一再推托。执行法官通过网络查询,查到董某某的一个

银行账户上有存款3000元,于是立即冻结该账户。不久,执行法官就接到了董某某的电话。经法官教育,董某某让家人把欠款送到了法院,履行了法律义务。

以案说法



为切实增强青少年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促进和谐平安校园建设,6月16日下午,淮阳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范闻杰受邀走进淮阳中学,利用周末时间为该校5000余名师生作了一场生动的法治教育报告。范闻杰结合自身长期审判实践经验,用发生在身边的真实案例以案释法,深刻剖析引发违法犯罪的诱因,得到师生一致欢迎。

记者 姬慧洋 通讯员 计玉新 曾晓飞 摄

## 执行故事

鹿邑法院

## 变更姓名躲债务 恢复执行维权益

本报讯(记者 牛勇敢 通讯员 张振峰)近日,鹿邑法院在审理一起执行案件中,查询到变更姓名后的被执行人财产,立即对财产进行冻结,恢复执行,保障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晋某向罗某借款12400元,并约定利息。罗某多次催要欠款,晋某以各种理由推托,罗某将晋某起诉至鹿邑法院。鹿邑法院审理后判决晋某偿还罗某借款本金12400元及相应利息。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因被执行人晋某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一度陷入僵局。后来,因晋某在执行过程中去世,鹿邑法院于2014年根据法律规定,裁定变更其

妻子张某为被执行人。执行干警经多方努力,无法查询到被执行人张某的身份信息,申请人罗某撤回了执行申请。

一次偶然机会,通过申请人提供的线索,执行干警得知被执行人张某领取了工资。2018年4月,鹿邑法院恢复了对本案的执行。在申请人协助下,执行干警到张某的登记户籍所在派出所查询户籍底单,发现张某更改了姓名,按照更改后的姓名,在人社部门查询到张某在某银行开通的有工资账户,账户上每月有2000元工资收入。得知这一情况后,执行干警立即对该账户进行冻结、划扣,保障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川汇区法院

## 千里奔袭抓“老赖”

本报讯(记者 姬慧洋 通讯员 姚圆圆 唐玉吉)端午节期间,川汇区法院执行干警远赴青海,将失信被执行人张某抓获。此行历时4日,行程2000多公里,横跨5省。目前,张某已被拘留,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6月15日,川汇区法院工作人员接到举报,失信被执行人张某出现在青海。得此信息后,川汇区法院执行干警轻装简行奔赴青海。到达目的地后,得知张某去往80公里外的戈壁滩给枸杞树喷洒农药,干警们假装要承包土地,通过张某朋友和当地群众得到了张某的联系方式,几通电话下来,张某十分警惕,一直拒不见面。执行干警决定前往戈壁滩寻找张某,由曾见过张某的李某协同两名干警在岔道口蹲守,

其他干警对戈壁滩进行地毯式搜索,终于将张某抓获。为避免意外,执行人员及干警随即返程,于6月19日抵达川汇区法院,并扣押失信被执行人汽车一辆。

张某被拘留后,其家属来到川汇区法院,要求拿回车上的私人物品,在执行干警陪同下,其家属在车上找到了数件金银挂饰、手镯和少量现金。此时距判决书生效已半年之久,张某及其家属一直声称无力偿还40余万的欠款,且数次搬家更换联系方式,甚至逃到省外。

目前,张某已被拘留,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不管天涯海角,只要我们有被执行人的消息,就一定努力把他们带回来,为基本解决执行难尽一份力。”参与此次行动的川汇区法院执行干警说。

扶沟法院

## 国境线擒“老赖”

本报讯(记者 姬慧洋 通讯员 樊帅 张永强)“快跑出国了还能被你们找到,我算服了。”看到家乡法院的执行干警,刘某不住叹气。近日,扶沟法院执行干警远赴新疆喀什垦区,在当地公安机关大力配合下,在距国境线几十公里处将一名躲避执行的“老赖”成功抓获。该“老赖”被带回并司法拘留后,其家人很快将执行案款送至扶沟法院,案件得以顺利执结。

据介绍,高某诉刘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扶沟法院经审理后依法判决刘某偿还高某欠款20万元,刘某拒不履行判决。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刘某仍不履行判决义务,并远赴他乡和执行干警玩起了“躲猫猫”。

日前,申请人高某向执行干警提供线索,称被执行人刘某在新疆喀什垦区某农场。考虑到申请执行

人因欠款不能追回导致生活困难,同时也为了打击“老赖”嚣张气焰,执行干警决定远赴新疆执行。在新疆喀什垦区,干警们找到了刘某所在的农场,在当地公安机关协助下,执行干警来到刘某住处,却发现室内空空如也。经公安机关协助走访得知,原来,刘某前几天在农场遇到一名来自家乡的熟人,做贼心虚的刘某越想越怕,当日凌晨驾驶一辆农用车往边境方向驶去。得知这一情况,干警们立即驱车追赶,在距国境线30公里处将刘某成功抓获,随即将其带回扶沟法院,并对其作出了司法拘留的决定。

刘某被带回扶沟法院执行拘留后,其家人将15万元执行款送到了法院,剩余款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该案成功执结。